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文件

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1825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司法厅关于印发我区基层
法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：

为规范我区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委托人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2755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》（新政办发〔2015〕109号）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厅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182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区基层

法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属于中介服务收费。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，并按相应标准收取费用。

二、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供下列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：

（一）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，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，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代理人，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赔偿(补偿)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。

（二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。

其它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三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（附件）执行，上浮为零，下浮不限。

四、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。收费前须进行明码标价，并向自治区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在《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》上办理收费公示公告手续，自觉接受各级价格、司法行业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自治区物价局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法律服务收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价非〔1998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7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: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一、代理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,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,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,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代理人,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赔偿(补偿)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收费标准:

(一)以上不涉及财产的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,每件按500-4000元收取。

(二)以上涉及财产的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由法律服务所和当事人协商,按以下费率分段累计收取法律服务费,最高不得超过规定的收费比例:

争议标的值	收费比例
10万元及以下(含10万元) (每件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)	费率为5%
10万元至50万元(含50万元)	费率为4%
50万元至100万元(含100万元)	费率为3%
100万元至500万元(含500万元)	费率为2%
5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	费率为1%
1000万元以上	费率为0.8%

以上各项收费标准为办理诉讼案件一个审级的收费标准,曾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可以按一审标准的50%收费;执行和申诉再审,审判阶段一审、审判阶段二审和申诉再审案件可以按一审标准的50%以内由委托双方协商具体收费标准。但不能高于政府指导价。

二、代理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收费标准:参照以上涉及财产的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代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申诉的收费,以及上述民事、行政案件申诉的收费,按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。

四、禁止以上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。